

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7月26日,生态环境部举行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副司长王开宇出席发布会,向媒体介绍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入下沉(重点)督察阶段,8组已转办群众信访件6459件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大家参加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去年,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生态环境部内设法规与标准司,主要职责是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法规与标准司别涛司长、王开宇副司长向大家介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下面,我先通报几项生态环境部工作。

一、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展顺利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以朱之鑫、黄龙云、蒋巨峰、张宝顺、焦焕成、杨松、李家祥、马中平任组长的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分别进驻上海、福建、海南、重庆、甘肃、青海等6个省(市)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中央企业,开展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这次督察总的要求是“坚定、聚焦、精准、双查、引导、规范”,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对6个省(市)的督察,原则仍按照“省级层面督察、下沉地市督察和梳理分析归档”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对两家中央企业的督察,原则按照“综合督察、重点督察、分析汇总”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其中,综合督察主要聚焦集团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等方面的问题;重点督察阶段主要是分总部组和下沉组调查核实前期梳理的重点问题线索,详细核查有关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并做到“见事见人见责任”。考虑到中央企业所属企业“点多面广”的特点,还专门安排现场组开展机动式督察。

目前,8个督察组均已完成督察进驻,进入下沉督察或重点督察阶段。截至2019年7月25日20时,8个督察组共向被督察对象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举报6459件。

二、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9年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全国办理案件424件

别涛: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刚才刘司长说了上次见面已经过去两年,各位别来无恙。

我谨代表新组建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司,对各位朋友长期以来对法规与标准工作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借此机会我向大家简要介绍生态环保领域的法规与标准工作的最新进展。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生态环境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推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取得新的进展。我向大家介绍三方面的情况。

第一,加快立法步伐,推动完善最严密的法制体系,分三个层面: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一是法律层面,涉及六部法律。配合立法机关制定出台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两部新的法律,填补土壤污染防治和核安全领域的立法空白,使我国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更趋于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已报国务院审议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进行初次审议。修订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涉及机构改革带来的职能和部门名称变化,以及“放管服”改革带来的许可资质管理相关条款。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中有关生态环保部分条款的调研起草。

二是法规层面,涉及四部法规。配合原国务院法制办和现司法部推动修订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法规,已向国务院报送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出台了《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修订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目前正在研究起草生态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行政法规。

三是规章层面,涉及十二件规章。已经制定出台了九

2019年1—6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0.1%,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臭氧(O₃)浓度为14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北京市1—6月,优良天数比例为62.4%,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

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为74.5%,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4.3%,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其中,长江流域水质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0.4%,同比上升6.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1.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同时,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高位,污染防治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继续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三、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正式启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的指示精神,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于2019年7月19日正式上线,域名为ceett.org.cn。

平台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需求,坚持线上咨询与线下服务互动、公益支持与市场机制结合、开放共享与供需对接统筹三项运行原则,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科技成果,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技术服务。

平台一期数据库收录了近4000项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技术,其中,水污染防治技术1930项、环境监测与预警技术648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337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174项、生态保护技术167项、环境政策管理研究118项、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99项、资源化与综合利用技术72项、清洁生产技术65项、噪声污染控制技术21项、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12项。平台汇集各方面专家1000余位,涵盖水、气、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领域,作为平台内部工作团队提供线下技术服务。

下面,请别涛司长介绍情况。

件,包括排污许可管理,农用地污染防治,污染场地、建设用地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章,还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三件规章已经完成部务会审议程序,即将发布。迄今为止,生态环保领域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费组织实施的法律共计13部,行政法规共计30部,如果大家需要,可以在会后给大家提供一个清单,供大家参考或者工作中选用查阅。

此外,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行政法规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对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党内环保法规,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重要的行政法规性文件,都按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核。此外,自2016年以来,还完成了1400余件/次生态环境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处理了一部分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有冲突,或者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的问题,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保障了法制的统一。

第二,标准方面的工作,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分六个方面:

一是气的方面,为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发布了固定源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3项以及轻型汽车(国六)等11项移动源相关涉气标准,涉气标准总数14项。

二是水的方面,发布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18项涉水标准。

三是土的方面,发布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4项涉土标准。

四是环境管理标准方面,为支持排污许可制实施,制定发布了40项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18项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5项可行技术指南,配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范标准共计63项。为支撑环境监测工作,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制定发布了国家环境监测类标准202项。

五是标准基础工作方面,为夯实标准基础,制定发布了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等3项基础标准。

六是标准实施评估方面,组织开展了陶瓷、炼焦、铝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借此向大家报告一个数字,迄今为止,国家层面有效环境标准总数已达2011项,我国标准体系分为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我这里说的是国家层面。国家层面标准分为五类: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监测类标准、基础类标准和管理规范类标准,其中质量标准包括气、水、土等领域,是17项,排放标准是186项,覆盖了主要的行业和主要的污染物。

第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改革部署,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分两方面给大家报告:一是实践方面,二是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在各地的实践方面。现在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印发了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还有126个市级单位印发了市地级的改革实施方案,各地还制定发布了涉及生态环境赔偿的磋商程序、调查程序、赔偿资金的管理、修复方案的监督等相关配套文件90余件。

2018年1月全面试行以来,全国共办理案件424件,这些案件中涉及的金额是10亿元左右,已经办结206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七方面制度措施确保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生态环保责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新《环境保护法》虽然对地方政府环境责任进行了规定,但政府如何依法控责没有统一标准。请问在立法层面如何保障环境责任的落实?

别涛: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感谢您关心环保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规定,就是环境责任的归属、承担及其监督。

2014年修改、2015年生效实施的新环保法,作为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政府的环保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环保法第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为了确保地方政府切实履行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的责任,除环保法之外,其他相关的环保法律特别是污染防治法律,《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等,还有相关的党内环保法规,例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了一系列监督政府以及政府相关人员履职的制度措施,主要涉及7个方面。

一是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二是实行向人大报告环保工作进展,接受人大监督的制度。三是限期达标制度。法律规定如果地方环境质量不能达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展不平衡,重庆、江苏、浙江、贵州等地工作比较突出

中国青年报记者:请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展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有哪些试点开展比较好的地区,可否举例说明?

别涛:我很高兴这位记者关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其改革,这是一项探索性的制度,说探索改革,是针对现行的损害赔偿制度。大家知道企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是承担两类民事赔偿责任:如果造成人身伤害,要依法承担对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如果造成财产损失,要按照规定承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对生态环境本身损害的赔偿责任,没有明确的规定。中央提出这个改革要求,就是要在现有人身赔偿、财产赔偿之上加大赔偿的力度,引入新的概念,即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央改革规定,生态环境损害包括三类内容:一是因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导致环境要素损害;二是造成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损害;三是上述环境要素、生物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害。对生态环境损害经过鉴定评估之后,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起索赔,要求责任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这项新的责任,需要探索、需要改革,所以2016年开始在部分地区试点,2018年开始在全国推行这项工作。近年来的改革试行进展情况,我借这个机会从以下五个方面给大家补充介绍一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and 制度建设。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成立了此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实施方案,另有126个市(区、县)印发了本地实施方案,各地已研究制定90件磋商、调查、资金等改革配套文件,另有94件正在编制。二是以案例实践推进改革。各地办理案件424件,涉案金额约10亿元;办结206件,其中以磋商方式结案186件。

三是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去年通过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96条已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推动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纳入正在制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等法律。

四是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今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规定: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

五是加强业务指导。生态环境部已经制定了相关技术导

结案的方式根据中央改革方案规定有两种:一种磋商,一种诉讼。以磋商结案的方式在206件中是186件,占结案总数的90%以上,磋商的比例要远大于诉讼。

二是赔偿制度改革的立法保障方面,在新出台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规定。今年6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也将生态环境赔偿制度的实施纳入督察范围,规定对于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督察组移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索赔。

以上是法规标准方面的重点工作进展,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加强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立法方面,将继续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体系。

二是继续加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力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标准方面的支撑。

三是继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推动各地方加快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磋商和诉讼,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赔偿改革的部署在全国落地见效。

我先给大家简要报告到这,下面我愿意和王开宇副司长回答各位关心的问题,谢谢大家。

刘友宾:谢谢别司长,下面欢迎大家提问。

规定的要求,地方政府应组织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

四是约谈制度。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是区域限批制度。为了监督地方,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法律规定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是法律责任制度,包括未能履职尽责的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未尽到责任的要依法承担责任。触犯党内法规的还要承担党内法规规定的责任。

七是最重要的关键性、创新性制度,就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是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作出的一个系统全面的规定,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主体、对象、内容、程序、方式以及追责的办法都做了全面系统规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也是监督和保障地方政府履行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重要制度措施。谢谢!

则,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等技术方法;与司法部联合印发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最高法出台了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

目前这个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也跟大家交流一下:一是各地进展不平衡,办案数前十名的省份实践案例数量占全国总数的82%,反过来说有相当一部分省份办的案子很少,需要积极推动;二是部分地区认识不到位,推进力度不足,人员、能力欠缺;三是法律制度和技術支撑体系尚不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推动力度;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指导各地解决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三是强化环评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建设;四是继续开展调研和跟踪评价;五是推动相关立法和配套政策措施出台。

刚才您说比较关注案例,重庆、江苏、浙江、贵州等地工作比较突出,这些地方的案例有些特点,值得关注。

重庆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和政府管理考核体系,强化对本区域改革工作的督导考核,已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93件,是全国办理案例最多的省份。已实施修复的23件,其中,修复污染受损土地35.2万平方米。

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案,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令海德公司赔偿环境修复等各项费用共计5482.85万元。该案是首例省级政府作为单独原告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电视台评为“2018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浙江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情形,积极探索创新,开展了23起替代修复案例。例如,2018年11月,浙江绍兴某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中,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与涉案企业展开磋商达成赔偿修复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至今年1月,企业已在当地建成一个生态公园,改善环境质量。

贵州办理的息烽大鹰田违法倾倒废渣案,是全国首例开展磋商的案件,也是首起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现在已经结案并完成了生态环境修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也为相关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实践经验。

下转三版

上接一版

根据督察安排,督察进驻的过程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过程,各督察组将在下沉(重点)督察阶段继续加强学习教育,并采取走访群众、问计基层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检视问题,并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及时转办督办,加强抽查核实,开展实地回访,督促被督察地方和中央企业积极稳妥推进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力求整改效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截至7月25日20:00,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9146件,受理有效举报7508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被督察地方和中央企业转办6459件;被督察地方和中央企业已完成查处1292件,其中立案处罚263家,罚款1547.86万元;立案侦查7件,拘留16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557人,问责57人。

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省份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上海	979	859	1838	813	727	1540	996	193	37	230	141	89	907.75	0	3	3	179	4
福建	827	911	1738	808	713	1521	1356	125	28	153	52	31	151.48	0	0	0	48	3
海南	810	483	1293	763	482	1245	1083	125	32	157	193	20	144.76	4	7	0	30	0
重庆	1022	775	1797	1007	582	1589	1584	282	51	333	215	63	66.93	1	0	2	235	7
甘肃	1006	389	1395	659	291	950	855	323	50	373	361	58	271.47	2	0	1	63	43
青海	379	139	518	373	100	473	413	23	1	24	2	2	5.47	0	0	0	2	0
中国五矿	274	13	287	23	4	27	18	4	4	8	0	0	0	0	0	0	0	0
中国化工	273	7	280	162	1	163	154	8	6	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70	3576	9146	4608	2900	7508	6459	1083	209	1292	964	263	1547.86	7	10	6	557	57

注:数据截至2019年7月25日20:00

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河北

(上接一版)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统筹推进上下游全流域治理,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抓好白洋淀、衡水湖等重点水域保护修复,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问题。四要围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全面动员、全民动手,在沿河沿路沿湖和村旁镇旁村旁大规模植树造林,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等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实施垃圾分类,主动保护生态环境。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强化基层和改革创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取得扎实成效。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深化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切实加大“空心村”治理力度,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加强领导和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级党委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强大合力,完善考核体系,强化督导落实,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工作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